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说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核实，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